
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永承(诺) [2024] 25号

项目名称	泉州市革命烈士陵园广场项目
建设地点	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东星社区仕公岭, 东经 118° 37' 21.06", 北纬 24° 54' 56.94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xxgk.quanzhou.gov.cn/qzstyjrswj/zfxxgkml/yzdkgkqtxx/202411/t20241106_3101952.htm <small>总 站 位 置: 首 页 > 泉 州 市 道 路 交 通 局 > 注 册 主 动 公 开 内 容 > 注 册 主 动 公 开 内 容 详 情</small> <small>索引号: qz00144-0201-2024-00021 发布机构: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文生成日期: 2024-11-06 有效性: 有效</small> 泉州市革命烈士陵园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二次公示 <small>时间: 2024-11-06 15:39</small> <small>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: 泉州市革命烈士陵园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, 经福建省水利厅审批通过, 并依法进行公告。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通知》(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)文件要求, 现将“泉州市革命烈士陵园广场项目”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二次公示,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, 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。公示期间, 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本局提出意见, 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此公告。</small>
	起止时间: 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9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泉州市革命烈士陵园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3505004892411593 地址: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镇仕公岭 电子信箱: / 法人代表: 黄秋舫 授权经办人姓名: 苏世阳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2024年11月20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4年11月20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